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高端铝合金材料绿色智造基地
建 设 单 位： 重庆汉荣渝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9495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4zem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铝合金材料绿色智造基地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汉荣渝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CNAJ5T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西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X21G0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一辉	201905035550000009	BH028314	陈一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一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314	陈一辉

关于同意《高端铝合金材料绿色智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端铝合金材料绿色智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地点、地理坐标、联系人电话)。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汉荣渝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铝合金材料绿色智造基地																		
项目代码	2501-500110-04-05-6568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59*****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地理坐标	东经：106°20'40.278"，北纬：29°0'7.7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1-500110-04-05-656879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9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拟建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拟建项目相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对照</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79 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成立于 2010 年，主导产业为铝及合金材料，以“铝电联营”为核心，以“精深铝产品加工”为主导，发展循环经济为抓手，大力发展再生铝、铝加工、建材生产、固废处理等相关产业，打造“重庆首个循环经济生态工业（铝业）园区”，构建铝电联营原级产业链、热电联产次级产业链、关联产业链组合而成的产业链体系。规划区内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等。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规划范围 844.14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三类）541.38 公顷。规划范围东至綦江河，南至宗德村，西至清溪河，北与江津区接壤。

产业结构和规模为：大力发展再生铝、铝加工、建材生产等相关产业，再生铝规模由 50 万吨/年增加为 200 万吨/年，同步将铝加工规模由 140 万吨/年调整至 240 万吨/年，配套增加铝灰、铝灰渣等工业固体废渣的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地块，建设高端铝合金材料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属于 C3252 铝压延加工，符合园区规划。园区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调整优化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见表 1.1-1 所示。

1.1.2 与《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规划调整优化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调整优化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符合性分析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	（一）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禁止引入造纸、水泥、玻璃、陶瓷、钢铁、印染、化工、农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或项目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项目属于铝合金型材制造，不属于造纸、水泥、玻璃、陶瓷、钢铁、印染、化工、农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或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二）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和规划布置 优化产业结构，控制热电联产、电解铝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再生铝企业尽量布置于园区中部。优化土地利用规划，在临古剑山—清溪河风景名胜区中坝景区一侧园区内规划宽度不低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靠近景区的工业用地 B1-01/02 地块调整为非工业用地。入园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得超出园区边界。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园区南部约 2.4 公顷区域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应对园区规划范围进行调整，确保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3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大幅度削减园区烟尘、粉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削减引起 PM₁₀ 超标的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制定削减计划。尽快实施旗能电铝有限公司动力车间超低排放改造和电解铝项目二氧化硫削减工程。禁止新增燃煤，严格控制引进企业的烟粉尘、颗粒物排放。提高氟化物、二噁英等毒性较大的污染物收集效率，并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园区内电解铝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应尽快实施搬迁。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空气质量达标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 加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以及园区排水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达标统一排放;加快园区内各类管网及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入驻提供更好条件。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新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0m ³ /d）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则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m ³ /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5	（五）加强土壤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园区应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园区应控制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采用清洁原料，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体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格危险废物管理，对需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网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6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7	（七）关注环境累积影响和人群健康影响。 当地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应充分考虑氟化物排放对农作物和人体健康影响，定期对园区周边开展氟化物水平调查。园区周边不宜种植小麦、花生等对氟化物敏感的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废气排放	符合
	8	（八）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本次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将是本规划区开发建设中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环评文件可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内容进行适当简化。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现正处于环评阶段。	符合
根据表 1.1-1，项目符合《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1.1.3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22 年编制了《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渝环函（2022）379 号”文出具了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园区规划环评报告书中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为：符合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环保要求的企业；以工业园企业生产废物为原料的分解型企业：园区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为铝精深加工行业。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采用落后的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污染治理水平达不到环保要求及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的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79号）”中要求园区规划布局和开发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与项目有关内容的摘录）：

表 1.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2）379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生态环境准入			
1	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规划环评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议园区根据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实施进度，分阶段实施再生铝生产规模。	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关于空间布局			
2	禁止新建、扩建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内临近古剑山-清溪河风景名胜区的工业用地地块（B04-07/03）禁止引入涉及精炼、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或项目，临近重庆綦江国家地质公园古剑山园区的工业用地地块（B08-04/02、B09-03/03）后续入驻项目应与地质公园保护相协调。	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精炼、熔炼，且不在前束禁止引入地块。	符合
关于污染排放管控			
3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采取合理的废水处理回用方式，减少废水排放量和新鲜水取用量，外排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措施和跟踪监测计划，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立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和利用。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新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0m ³ /d）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则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m ³ /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不存在高污染废气排放，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处	符合

		置，对急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79号）的相关要求。			
表 1.1-3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綦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议园区根据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实施再生铝生产规模。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重庆市及綦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加强与重庆市及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成果衔接，结合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力深入论证规划产业布局及规模结构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禁止新建、扩建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内临近古剑山-清溪河风景名胜区的工业用地地块（B04-07/03）禁止引入涉及精炼、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或项目，临近重庆綦江国家地质公园古剑山园区的工业用地地块（B08-04/02、B09-03/03）后续入驻项目应与地质公园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包络线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项目位于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组团 QJGN-2024-16 地块，不属于有限制性要求的地块。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禁止新建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产生氟化物、二噁英等毒性较大污染物的项目，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取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铝型材加热炉及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故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铝型材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防范水环境风险，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和水生态环境安全。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采取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厂房周边新建雨水收集管网，排入园区	符合

	合理的废水处理回用方式，减少废水排放量和新鲜水取用量，外排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綦江。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措施和跟踪监测计划，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在规划区内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新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0.2 万立方米/天）及配套管网建设，建议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达 80%时启动二期扩建工程，并科学论证扩建规模。	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新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0m³/d）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则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m³/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入綦江河。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和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从生产过程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纳入园区配套发展的再生资源循环产业制备空心砖等建材，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废边角料、废铝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铝灰、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等有关规定设置暂存点。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第 23 号令）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252 铝压延加工项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废碱水及槽渣、生产废水污泥、废切削液、含油铝屑及废润滑油等；车间北部设置危废贮存点 1 座，面积约 20 m²，储存能力为 5t，危废贮存点地面须作硬化处理，涂 2mm 高的环氧树脂，防止渗漏和腐蚀；并设置相应的危废信息公开栏和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分类收集，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转移按联单制进行管理。	符合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87m。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企业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符合
	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方案》等政策、规划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园区应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	本项目属于 C3252 铝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电解铝产业；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使用煤炭。	符合

	能源结构，从源头控制碳排放强度，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加强碳排放重点企业管控，严禁扩大电解铝产业规模。企业应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产品三个重点，加强低碳生产设计，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同时，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建成投运后完善相关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项目拟建 1 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18m ³ 初期雨水池，用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企业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1.1.4 与规划环评中的政策符合性情况分析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评价引用根据《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7-2 与相关法律法规、经济技术政策、资源利用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结论，符合下表中所列文件要求。 表 1.1-4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政策文件符合性汇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序号</th><th>政策与规划</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td><td>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相关环境技术政策</td><td>3</td><td>《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 号）</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4">资源利用和产业政策</td><td>6</td><td>《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td><td>更新分析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见下文</td></tr> <tr> <td>8</td><td>《五部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td><td>符合</td></tr> <tr> <td>9</td><td>《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序号	政策与规划	符合性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相关环境技术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符合	4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	符合	5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 号）	符合	资源利用和产业政策	6	《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符合	7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更新分析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见下文	8	《五部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	符合	9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	符合
项目	序号	政策与规划	符合性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相关环境技术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符合																																		
	4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	符合																																		
	5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 号）	符合																																		
资源利用和产业政策	6	《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符合																																		
	7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更新分析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见下文																																		
	8	《五部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	符合																																		
	9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	符合																																		

			(2022) 42 号)	
	10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符合
	11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 号)		符合
	12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	更新, 分析《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	符合性, 见下文
	13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		符合
	14	《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	更新, 分析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符合性, 见下文
	15	《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2〕3 号)		符合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表 1.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020003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北渡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近郊区（主城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	1、不在上述区域。 2、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内，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3、拟建项目属于 C3252 铝压延加工，位于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4、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	符合
				符合

			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业园内，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拟建项目属于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上述企业。 6、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7、拟建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	本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位于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内，铝型材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通过厂房周边新建雨水收集管网，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新建的生活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0m³/d）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则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m³/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	符合
					符合

			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6、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7、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1.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2.项目拟建1座有效容积不小于18m³初期雨水池，用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	拟建项目使用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綦江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綦江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主要分布在綦江区西部及中部区域中，南部仅有小块区域。綦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66.59km²，占綦江区国土面积的 7.62%。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包括自然保护区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保护红线、地质公园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一大娄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共计管控单元 8 个。	项目位于北渡铝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现有企业要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监控企业无组织排放，严控 SO₂、NO_x、PM₁₀、氟化物排放量；新引进企业时，需引进以清洁能源为燃料、PM₁₀排放量小的企业。2.园区污水处理厂由旗能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应加快改造进度，确保园区内企业废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应加快园区管网建设，确保区域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项目无高污染废气排放，燃烧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新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0m ³ /d）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则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m ³ /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限制引进高能耗、高耗水企业入驻。不宜引入废气影响明显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工业企业。2.严禁引进高污染企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淘汰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所列项目。禁止引进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项目；禁止引进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不得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造纸、水泥、农药生产、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入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以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铝合金型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项目不使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	符合

			铝工件后续处理禁止采用电镀工艺。	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造纸、水泥、农药生产、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单元管控要求(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北渡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临近古剑山-清溪河风景名胜区、綦江国家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工业用地，应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保护相协调地块；与古剑山—清溪河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重叠区域，禁止从事破坏资源、影响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QJGN-2024-16 地块，属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在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动再生铝企业开展废气深度治理，采用烟气余热利用等其他先进节能技术以及提高金属回收率的先进熔炼炉型较少废气排放。 2.大力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取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控制再生铝产业发展规模，“十四五”期间再生铝产业规模不应超过 150 万吨、铝加工产业规模不应超过 1232.4 万吨。严禁新增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含搬迁）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鼓励为现有再生铝项目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应按国家、地方相关严格排放标准执行；并推动火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 5.及时推动北渡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确保组团开发的废污水得到有效收集。 6.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强化古南街道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涉及电解铝、平板玻璃等相关产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制度，持续开展涉重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重庆旗能电铝公司原大板锭渣场地块若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之前，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加强对高耗水行业的定额管理，开展水效对标达标，进行入区企业节水管理。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火力发电行业 and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搞好水行业用水定额应达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产品取水定额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2 号）中 II 级	项目项目倡导节水，发展循环经济；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涉及电解铝等相关产业；项目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	符合

		及以上标准。 2.推动电解铝行业铝液交流电耗，从源头降低减少碳排放，交流电耗保达到行业基准水平。鼓励再生铝企业采用烟气余热利用等其他先进节能技术、提高金属回收率的先进熔炼炉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排放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 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及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同时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拟建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501-500110-04-05-656879，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1.2.2 相关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四山保护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为铝型材生产，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印染、码头、长江通道、钢铁、石化、焦化、过剩产能等项目，且不产生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文件中相关准入要求。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知, 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 且不涉及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因此符合相关规定。

1.2.4 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 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涉及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	不涉及河湖岸线、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及保留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污水排入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不新设、改设及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符合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属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涉及上述产业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生态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环境 修复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 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号），拟建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见下表 1.5-1。		
	表 1.5-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对应情况	符合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等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拟建项目符合所在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内，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低噪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场外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车辆行经声环境敏感地段时必须限速、禁鸣，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政策要求。			
1.4 与《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指出：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推动生态			

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精准落地，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和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格执行有关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土地等标准，严控新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过剩产能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过剩产能项目，本项目位于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相关政策要求。

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拟建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见下表 1.5-1。

表 1.5-1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对应情况	符合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属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项目铝型材加热炉及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加热，不属于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产业，铝型材加热炉及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加热，不属于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符合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 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产业，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铝型材加热炉及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符合

1.6 与《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50988-2014）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50988-2014)，拟建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见下表 1.6-1。

表 1.6-1 与《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50988-2014）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储）存、输送、生产和使用场所，应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设施。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烟（粉）尘、二氧化硫、酸雾和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装置、作业区，应设置密闭罩，负压、通风系统和净化装置。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铝型材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分类收集（密闭收集+集气罩），分类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使用盐酸以及配置盐酸产生的含氯化氢废气，应采取减少氯化氢挥发的措施，并应同时喷淋碱液或水吸收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高位槽产生的硫酸雾，应设置局部排风装置并进行吸收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盐酸、硫酸等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贮存和使用含重金属的液体或液氯、酸、碱等有害化学品的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围堰、事故池及事故后处理设施，围堰，地面及事故池应防渗、防腐。露天场所应防雨。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得小于该场所最大容器的容量；事故池容积应包括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及降雨等产生的水量的总容积。	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的液体或液氯等有害化学品，氢氧化钠主要在生产工序中的碱洗环节使用，贮存和使用量均很小，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其性质进行鉴别和类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铝屑，预处理后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交金属冶炼企业处置。废碱水及槽渣和生产废水污泥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严禁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合装运与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危险废物贮存、安全填埋、焚烧等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应设置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集中贮存或处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拟设 1 座一般固废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汉荣渝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40 号。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购置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地块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地块面积 83953m²，项目建筑使用面积 20991.36m²，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铝型材 20000 吨。项目已取得由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2501-500110-04-05-6568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的要求，该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应属于“C3252 铝压延加工”及“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可知，拟建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铝合金材料绿色智造基地；

建设单位：重庆汉荣渝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06° 20'40.278"，北纬 29° 0'7.795"；

项目总投资：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建设规模：建全自动智能铝挤压生产线四条，铝型材精加工线，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铝型材 20000 吨；

占地面积：地块面积 83953m²，建筑使用面积 20991.36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地块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拟于厂房内建设 4 条铝合金型材制造线及其他公辅设施和相应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新能源汽车防撞柱 5000t/a、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10000t/a、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5000t/a，总计年生产铝合金型材 20000 吨；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为 2 人，普通工人 28 人；2

建设内容

2.4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及公用设施（配套设备）、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见表 2.4-1。

表 2.3-2 拟建项目产品图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1	新能源汽车防撞柱	
2	新能源汽车门槛梁	
3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建设内容	表 2.4-1 项目主要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厂中部，布置 4 条铝合金型材制造线，主要安装铝型材挤压机主机、铝棒加热炉、矫正拉直机、自动定尺锯床、时效炉、模具加热炉、精锯床、空压机等生产设施；	新建
	辅助工程			
	1.	展厅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展示生产产品；	新建
	2.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放置空压机；	新建
	3.	公共卫生间	新建 1 间公共卫生间，位于厂区南侧，供厂房员工及办公室员工使用	新建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自来水由市政供水。	依托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通过厂房周边新建雨水收集管网，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新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0m³/d）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地坪清洁用水排水则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m³/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3.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储运工程			
	1.	原辅料库房	设置 1 间原料库房，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40m²，用于储存铝棒	新建
			设置 1 间辅料库房，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20m²，用于储存氢氧化钠、机油、絮凝剂等辅料	新建
	2.	运输	厂内运输依托自备手推车、叉车等；厂外运输依托物流公司运输	新建
	3.	产品堆存区	设置产品堆存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面积为 40m²，用于储存打包成品。	新建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铝型材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m³/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3.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新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0m³/d）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4.	初期雨水池	项目拟建 1 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18m³ 初期雨水池，用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	新建
	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m²，暂存不合格产品及普通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固废分类堆放，并做好相应的暂存物标识。	新建
	6.	危废贮存点	车间内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0 m²，地面须作硬化处理，涂 2mm 高的环氧树脂，防止渗漏和腐蚀；并设置相应的危废信息公开栏和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主要暂存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新建
	地下水防治及环境风险防控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原辅料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实行重点防渗，且液体物料在转运时加装防渗漏托盘；落实消防应急物资；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分析			

建设内容

2.5.1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一步核实完善）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规格型号	数量
一、生产设备			
1.	铝型材挤压机	XJ-3300UST	4
2.	铝棒加热炉	24m³/t 型材 单台加热 2.5t/h	4
3.	冷却池	2000mm*3000mm*6000mm	1
4.	蓄水池	4000mm*4000mm*3000mm	1
5.	矫正拉直机	/	4
6.	自动定尺锯床	/	4
7.	时效炉	16m³/t 型材 单台时效量 2t/h	4
8.	空压机	5-10m³/min	4
9.	模具加热炉	地埋式，36kW 电阻丝，电加热	4
10.	精锯床	/	4
11.	地爬车	非标	4
12.	CNC 精雕机	/	150
13.	冷却塔	100m³/h	1
二、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			
14.	生化池	/	1 套
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拟建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符合有关要求。

2.5.2 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 4 条铝合金型材制造线及其他公辅设施和相应环保设施，项目采用 2 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00d。1 班用于进行铝型材挤压工作，1 班用于进行 CNC 精雕工作及打包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瓶颈工序，则本项目时效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时效量（t/h）	使用原材料种类	设备运行时间（h/a）	单台时效量（t/a）	总时效量（t/a）
时效炉	4	2	铝型材	3600	7200	28800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瓶颈工序的设计产量能够满足项目设计产能的需求。

2.6 占地及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购置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地块预新建厂

房进行设备安装和生产线布设，4条铝合金型材制造线位于生产厂房东侧，150台CNC机布置于生产厂房中部及西侧。不新增工业占地。企业总体布局以满足合理的生产工艺为前提，同时兼顾企业发展需要，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物流顺畅、人流物流组织合理。

表 2.6-1 新建厂房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车间高度 (m)
重庆汉荣渝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91.36 m ²	工业用地	12.5

综上，拟建项目平面布局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其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2.7 用排水分析及水平衡

① 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与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核算。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为 1.35m³/d（405m³/a）。

② 地面清洁用水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地面冲洗用水 2~3L/m²·次，拟建项目仅对地面进行清洁不进行冲洗，评价取 2L/m²·次，拟建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0991.36 m²，10 天清洁一次，每年约清洁 30 次，则平均用水量为 4.2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3.78m³/d。

③ 模具清洗用水

挤压后会有部分铝材料粘结在模具内部，项目采用碱水去除铝材，然后使用清水清洗，自然晾干。项目设置 4 个 0.2m³的碱洗槽与 4 个 0.5m³的清洗池，模具清洗工序用排水情况见表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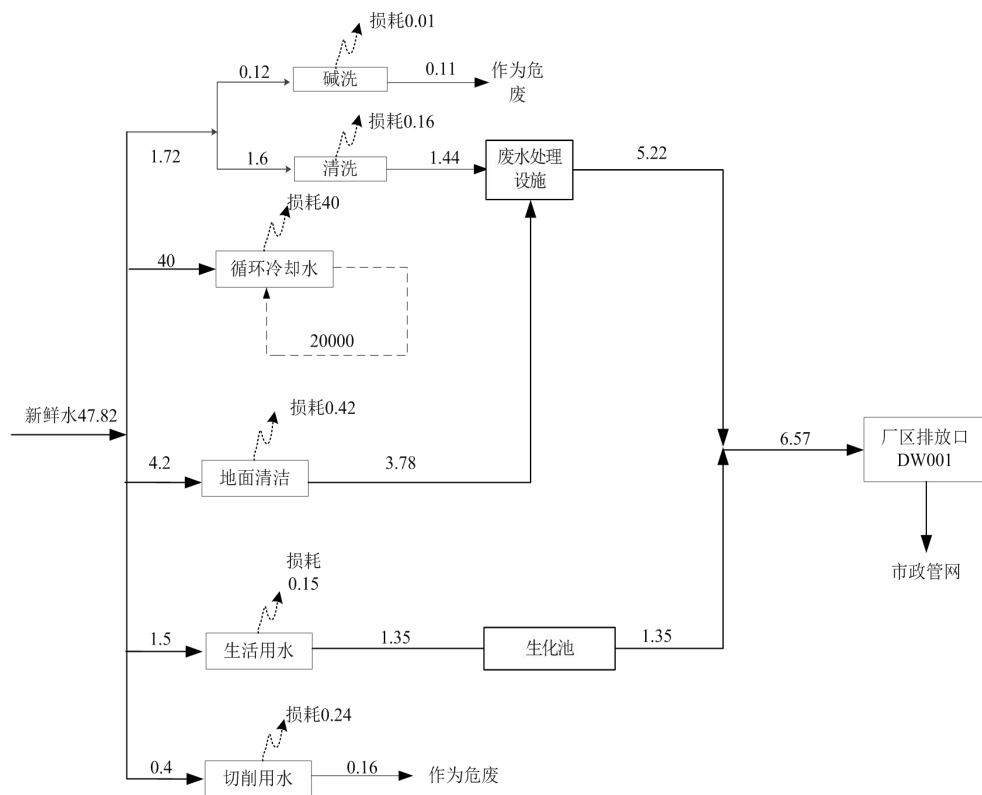
表 2.8-2 模具清洗工序废水产生情况

工段	工序	废水编号	处理方式	槽最大容积 (m ³)	槽液 m ³	水使用量		废（液）水产生量		排放方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清洗	碱洗	W1-1	浸泡	0.8	0.6	0.12	36	0.54	32.4	每周

建设内容

						(单次)		(单次)		一次
	清洗	W1-2	浸泡	2	1.6	1.6	480	1.44	432	每天一次
*注：排污系数为 0.9，模具每天清洗一次，碱液槽液及槽渣每周倒槽一次（含废液及废渣），并作为危废处理；清洗废水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④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共设 1 座冷却水池 2m*3m*6m，有效容积为 36m³，循环水量为 100m³/h，每日运行 20 小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 冷却塔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的说明，“对于建筑物空调、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备冷却用水量约冷却循环用水量的 2%。则相应的新鲜水补充量为 40m³/d（12000m³/a）。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循环系统水每月更换一次，换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水。 ⑤切削液用水 拟建项目切削液采用市售切削液:水=1:20 比例制备，根据项目切削液用量 6t/a，稀释过程中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项目切削液损耗量为 60%，剩余切削液经回收后作为危废处置，不产生废水外排。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核算见表 2.8-2。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图 2.8-1。 表 2.8-2 拟建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排水核算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备注
				m³/d	m³/a		m³/d	m³/a	
1	生产用水	模具清洗	碱洗	0.12	36.00	/	/	/	作为危废
				0.60			/		
		清洗	1.60	480.00	0.90	1.44	432.00	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循环冷却水	循环水量10%	40.00	12000.00	/	/	/	每个月更换两次，作为清浄下水排水
		切削用水	1:20	0.40	120.00	/	/	/	损耗60%，剩余作为危废
		生产用排水合计	/	42.12	12636.00	/	1.44	432.00	/
	42.60	1.44							
2	生活用水	地坪清洁用水	2L/m²·次	4.20	1259.48	0.90	3.78	1133.53	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20991.36m2，清洁频率为1次/10天	41.98			37.78		
		员工生活	非住宿员工：50L/人·d，30人	1.50	450.00	0.90	1.35	405.00	进入生化处理设施
		生活用排水合计	平均每日	5.70	1709.48	0.90	5.13	1538.53	/
			日最大	43.48			39.13		
合计				47.82	14345.48	/	6.57	1970.53	/

图 2.8-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8.1 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理化性质

根据拟建项目建设规模及性质，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理化性质分析见下表。

表 2.9-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性状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备注
1.	铝棒	固态	铝	5055	/
2.	机油	液态	矿物油	0.34 (0.17t/桶)	/
3.	氢氧化钠	固态	氢氧化钠	1.5t (20kg/袋)	片碱、模具清洗用
4.	硫酸	固态	硫酸	0.4t	/
5.	絮凝剂	固态	聚合硫酸铁	0.4t	/
6.	切削液	液态	矿物油	6t	CNC 加工使用

表 2.9-1 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分析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
1.	铝棒	是一种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铝粉在空气中加热能猛烈燃烧，并发出眩目的白色火焰。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沸点 2327℃。
2.	机油	主要由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组成，常温下为琥珀色，弱烃气味，属于丙 B 类可燃液体，闪点 230℃，相对密度 0.879（水=1），化学性质稳定，但能与强氧化剂反应。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泄漏会对土壤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特性：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高压注入皮肤可能导致严重的伤害，包括局部坏死。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泄漏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3.	氢氧化钠（片碱）	片碱：固体状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是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白色片状或颗粒，能溶于水生成碱性溶液，也能溶于甲醇及乙醇。分子量 40，沸点 1388℃，密度 2.13g/cm ³ ，溶解性 111g/100ml，熔点 318℃。
4.	硫酸	（化学式：H ₂ SO ₄ ），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纯浓硫酸，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
5.	絮凝剂	聚合硫酸铁是一种多羟基、多核结合体的阳离子型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它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快速混合，它比一般的无机混合凝剂有较大的分子量，用作水处理剂时，具有较强的吸附、絮凝、凝聚沉淀性能，且絮凝体形成大而快，絮体不易破碎，重凝性能好，沉淀后的水过滤快，净水 PH 值范围宽等优点。
6.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铝合金型材制造线中的加热炉和时效炉均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根据设计资料，加热炉天然气消耗量约 24m³/t 型材，时效炉天然气消耗量约 16m³/t 型材。本项目铝型材生产规模为 20000t/a，加热炉天然气消耗量 48 万 m³/a，时效炉天然气消耗量 32 万 m³/a，共计 80 万 m³/a。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见表 2.9-3。

表 2.9-3 拟建项目主要辅料消耗量表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用途	来源
厂区用水	14076	t/a	厂区生产、生活	市政给水
电能	520	万 Kwh/a	厂区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天然气	80	万 m ³ /a	生产	市政供气

2.9 施工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施工内容主要为地基压实平整、浇混凝土垫层、现浇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厂房和厂区道路建设、给排水管网系统和绿化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不设取、弃土场。涉及的施工工序相对简单，没有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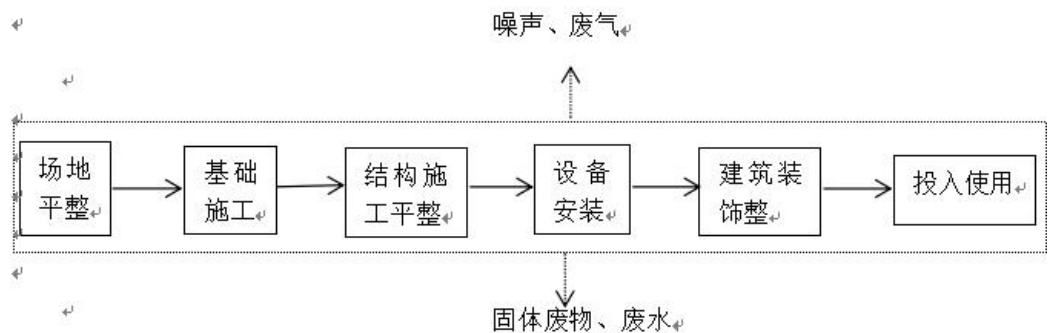


图 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等建设过程。在施工期间主要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随着工程的完工和投入使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也随之消失。完工投入使用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的污染因素分析见表 2.3-1。

表 2.10-1 项目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类别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燃油施工机械、施工生活设施等	CO、NO _x 、HC 等
	场地平整、原材料运输、除渣装卸、散装水泥作业	粉尘
废水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等	SS
	施工人员生活设施	COD、SS、BOD ₅ 、氨氮
噪声	施工机械、安装设备	噪声
固废	施工作业	建筑垃圾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2.9.1 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1) 废气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具尾气等，属于无组织排放。 施工扬尘：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进行场地平整、出渣装卸、建筑材料运输、钻孔等施工活动都将产生扬尘。项目占地面积为 83953m²，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的建筑扬尘排放经验因子 0.292kg/m²，可估算出项目施工期建筑扬尘排放量为 4.77t。 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如遇久旱的天气，在正常风况下，施工活动所产生的粉尘在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1.5~3mg/m³，超过标准要求。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载重汽车行驶引起的扬尘、堆料场的扬尘以及装卸水泥、砂石料等作业产生的扬尘。其中载重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较大。 施工机具尾气：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地基开挖、物料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少量尾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HC 等。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施工废水：施工期混凝土养护、设备维护、车辆冲洗等，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混浊的施工废水。其中，混凝土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量约 0.5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200mg/L；动力设备及运输设备维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300mg/L、石油类 12mg/L，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所以不会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数按 50 人/d 计，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预计排放量 2.25m³/d，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BOD₅ 等，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35mg/L、200mg/L。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以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及建筑主体施工等施工环节为主。 挖掘机、基础施工使用的塔吊，钢筋加工时使用的卷扬机、压缩机等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声级值 75~96dB（A）。 板、梁、柱浇筑时，使用的振捣棒，钢筋加工使用的电锯、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 90~110dB（A）。 电钻、电锤、手工钻、无齿锯、多功能木工刨、云石机、切割机、角向磨光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值 90~115dB（A）。
------------------	---

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及声级强度见表 2.3-2，主要运输车辆噪声强度见表 2.3-3。

表 2.10-2 施工期噪声源强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dB（A）	施工阶	声源	声级 dB（A）
场地平整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振捣器	100-110		混凝土搅拌机	100-110
	电锯	100-110		云石机	100-110
	电焊机	100-115		角磨机	100-115

表 2.10-3 主要运输车辆噪声强度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A）
土方阶段	弃土外	大型载重车	84-89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	载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车	75-80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土建施工、装饰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土石方阶段产生的弃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5t/d。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相关资料，建筑及装修垃圾产生系数为 1.5~2.0kg/m²，项目占地面积 83953m²，建设中将产生约 32.69t 建筑弃渣，废弃建材大限度的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由建设单位运至指定渣场处置。

2.10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2.10.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生产工艺包括铝棒加热、挤压、拉直、锯切、时效、精锯、检验包装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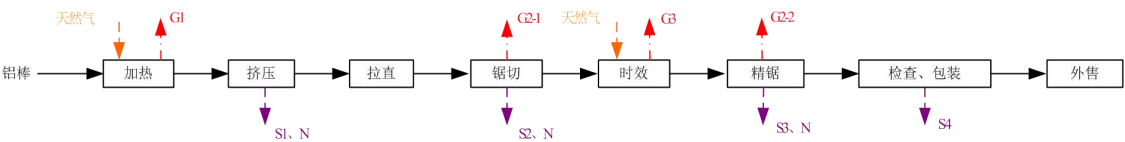


图 2.11-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①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①铝棒加热：使用燃气短棒炉将外购铝棒直接加热至 400-500℃，使铝棒软化，根据产品要求剪切成适合尺寸。其中加热过程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1。

②挤压：加温后的铝棒进入挤压机模腔中，通过挤压机对模腔中的铝棒施加压力，在强大的单位挤压力和一定速度的作用下，使工件产生塑性变形从特定的模孔中挤出，获得所需断面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液压成型机停止生产时仍需要开启保温功能，挤压机以电为主要能源。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废铝块 S1。挤压后会有部分铝材料粘结在模具内部，项目采用碱水去除铝材，使用片碱在烂模池内配制为 15~30%的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配制过程中，槽液温度为 40-50℃，不会产生碱雾，仅产生碱性水蒸汽，浓度低，pH 值不高，排放量小。碱性水蒸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后产生影响小。）

将待清洗模具放于烂模池内浸泡腐蚀，时间约为 12h，使附着于模腔内的残铝腐蚀脱落，后用高压水枪冲洗，自然凉干备用。本工序产生废碱水和模具清洗废水，碱水循环使用，每周进行一次导槽，产生危险废物废碱水及槽渣（S9），废碱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模具清洗废水（W3）通过新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③拉直：挤压成型后的铝材将通过矫正拉直机进行拉直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④锯切：将拉直后的产品放入锯切机，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要求，对铝型材进行锯切，该工序不使用切削液，产污为锯切粉尘 G2-1 和边角料 S2、噪声 N。

⑤时效：锯切后的铝型材放入时效炉（天然气直接加热）内进行热处理，提升产品质量。时效热处理工艺温度为 180℃，时效升温时间 30min，保温时间 180min，此过程为直接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⑥精锯：经时效后的产品通过 CNC 机进行精锯，锯掉多余瑕疵，本工序产生锯切粉尘 G2-2 和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12、含油铝屑 S13 及噪声 N。

⑦检查包装

将检查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工艺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2.10.2 辅助、公用工程

（1）员工生活

运营期间员工生活将产生定的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5）。

(2) 空压机含油废水

项目使用螺杆式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空压机在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携带到中冷器、后冷气和储气罐，与空气一同排泄出来，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S6），空压机含油废水定期交第三方单位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含油棉纱手套（S7），以及废油桶（S8）。

2.10.3 环保工程

(1) 生化池

项目新建生化处理设施 1 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³/d，将定期清掏生化处理设施污泥 S10，定期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定期处理模具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8m³/d，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渣（S11）。

2.10.4 主要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 2.11-1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对照

项目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生产过程 产污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燃气短棒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锯切粉尘	G2-1、G2-2	锯切、精锯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时效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公辅工程 产污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 氨氮、总磷
		地面清洁废水	W2	车间	COD、BOD ₅ 、SS、 石油类
		模具清洗废水	W3	模具清洗	COD、SS
噪声	机械设备		N	设备运行	/
固 体 废 弃 物	生产过程产污		S1	生产车间	废铝块
			S2、S3		废金属边角料
			S4		废包装材料
			S9	模具清洗	废碱水及槽渣
			S12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S13		含油铝屑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产污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水
			S7	设备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S8		废油桶
			S10	生化池	生化处理设施污泥
			S11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	沉淀渣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地块,项目购置空地新建厂房,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相关污染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制约因素,周边以生产加工企业为主,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

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1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拟建项目位于綦江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綦江区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1。

表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不达标
CO (mg/m ³)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的	1.0	4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O₂、NO₂、PM₁₀、CO、O₃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超过二级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该区域出现超标指标，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减缓的方案：

以柴油车整治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强化新车（机）源头管控，对55家新车（机）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随机检查检验机构280余家次，路检抽查机动车23.4万辆次，遥测机动车1072.5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2.7万辆次。淘汰老旧车9.3万辆，新增纯电动汽

车约 11.1 万辆。对 2386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尾气检测及环保编码检查。随机抽测加油站 796 座，储油库 32 座，完成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 92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全市 1050 座加油站实施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措施。

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争取中央、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约 2.1 亿元，鼓励企业深度治理，从源头改善空气质量。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 102 家，完成中小微企业整治 1900 余家，督促 669 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以绿色示范创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 90%以上。

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抽测 2500 余家次，制止露天焚烧、整治露天烧烤 9000 余处，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7 平方公里。印发《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整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建设 33 个高空瞭望点，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

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紧紧依靠大数据、高精尖监测设备、智能识别监控等技术手段和专业技术力量，合力精准攻坚。春季组织 36 个强化帮扶组实施为期 2 个月不间断跨区交叉检查，冬季 5 个市级部门组成综合督导帮扶组围绕突出问题进行工作指导，3 个督导帮扶组全年 365 天无休对重点区域各区开展常态化专业帮扶，现场指导企业 2300 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 5600 余个。发出市级空气污染应对工作预警 9 次，发放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告知书 4 万余份，人工增雨 175 次，通报曝光大气污染重点问题 130 个。

通过激光雷达扫描、走航监测等技术巡查 106 次，发现污染高值区 156 个；利用高空瞭望系统发现露天焚烧、扬尘污染 1.3 万余个，大气信息系统发送错峰生产信息 307 万余条。修订《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川渝协同，合力开展大气污染攻坚。

采取以上措施后，綦江区将有力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綦江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綦江河

属于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1 月綦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索引号：11500222MB1959811F/2025-00094]，綦江区 8 个河流地表水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为 100%，北渡（綦江河）、石门坎（綦江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因此，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水域标准，不会制约本项目建设。（网址：https://www.cqqj.gov.cn/bm/qsthjj/zwgk_58420/zfxxgkml/hjgl/shjgl/202503/t20250314_14407173.html）

2025年綦江水环境质量月报1月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

1月，綦江区共监测3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为水库型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表3的特定项目（33项）共62项。监测的3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中：鱼栏咀水库水质为Ⅲ类，东风水库、綦江河三江水厂水源地水质为Ⅱ类，水质均达标。

（二）河流地表水水质

1月，綦江区8个河流地表水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为 100%。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24项）加上电导率、铝、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钨共35项。水质达标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2025年1月綦江区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

序号	断面名称	水质级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监测单位
1	紫龙（半渡河）	Ⅲ	达标	-	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	丁山（东溪）	Ⅲ	达标	-	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3	郭扶（槽溪河）	I	达标	-	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4	铁坎（铁坎河）	Ⅲ	达标	-	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分中心
5	蔡溪大桥（濯河）	Ⅱ	达标	-	采测分离
6	温槽（濯河）	Ⅱ	达标	-	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分中心
7	石门坎（綦江河）	I	达标	-	采测分离
8	北渡（綦江河）	Ⅱ	达标	-	采测分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3 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项目所在片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北侧 35m（50m 范围内）为 S312 南四路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内，其生态系统是以工业为主的城市生态系统。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无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树、古树等，项目用地区的生态环境现状不会构成拟建项目的制约因素。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 内，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油料库及生产车间等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采取相应的防泄漏、防渗、防腐措施，以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即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可从源头上控制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东北侧侧约 269m 的綦江河，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7.2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散户居民 1#	136	0	居民	约 10 户，约 30 人	东侧	136
散户居民 2#	0	-87	居民	约 15 户，约 45 人	东南侧	87
散户居民 3#	0	-365	居民	约 14 户，约 42 人	南侧	365
散户居民 4#	-73	-258	居民	约 6 户，约 18 人	西南侧	268.13
散户居民 5#	-220	-230	居民	约 5 户，约 15 人	西南侧	318.28
綦江河	/	/	地表水	III类水体	东北侧	269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为工业园区，项目周边主要为市政道路和工业企业，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以上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铝型材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铝型材加热炉及时效炉的加热方式均为直接加热，故大气污染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中其他区域排放浓度，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3-1。

表 3.3-1 废气污染源对应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DA001	铝型材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	----------------	---------------	--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排放允许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 气污染物限值mg/m ³
	其他区域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二氧化硫	550	20	4.3	0.4
颗粒物	50	20	/	1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12.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

3.3.2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生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最终汇入嘉陵江。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3-6、表 3.3-7。

表 3.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标准来源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45*	5

注：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表 3.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标准来源							
GB18918—2002表1中一 级B标准	6~9	60	20	3	20	8（15）	1

3.3.3 噪声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项目所在片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北侧 35m（50m 范围内）为 S312 南四路道，故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3-8。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本项目排放量（t/a）</th></tr> <tr> <td>废气（t/a）</td><td>NO_x</td><td>1.496</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a）</td><td>COD</td><td>0.1202</td></tr> <tr> <td>氨氮</td><td>0.016</td></tr>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气（t/a）	NO _x	1.496	废水（t/a）	COD	0.1202	氨氮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气（t/a）	NO _x	1.496											
废水（t/a）	COD	0.1202											
	氨氮	0.016											
	注：以上排放量均为排入环境的量。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道路建设施工过程中地表开挖、物料运输以及施工机具产生的粉尘、废气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如下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 （1）强化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结合具体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尘污染防治方案。 （2）施工单位要建立制度、落实专人、安排资金，严格执行控制扬尘七项强制性规定，包括编制控尘方案、设置施工围挡、施工场地硬化、渣土密闭运输、设置冲洗设施、落实湿法作业、建筑材料覆盖强制规定，还要求落实预警应急措施等内容。 （3）严防运渣车辆冒装撒漏。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或其他物料。对驶出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4）采取湿式作业，施工场地配套洒水防尘设备，加强洒水防尘。配置雾炮机对物料装卸点、施工场地进行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施工场地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进出口，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在出口处冲洗轮胎泥土，冲洗废水设沉淀池处理。 （5）在道路施工前应修好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1.8m，在靠近周边敏感点路段施工时应增加围挡高度，并在围挡顶端设置喷雾装置进行固定式的喷雾降尘。露天堆放的易扬撒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散装物料运输应密闭（加盖或者遮挡）运输。 （6）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施工机具尾气的产生和污染物排放。 在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抑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场地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
-------------------------	---

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营地位于项目东侧，营地设置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管网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

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施工期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地表水环境可以接受。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强度，做好施工组织设计。高噪声机械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在噪声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围挡，并加快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时间。

(2)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确保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须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公告周围群众。

(4) 场外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车辆行经声环境敏感地段时必须限速、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各类固废运输过程中因撒漏而造成不良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固废的运输管理：

①施工过程的挖方及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严禁任意倾倒。

②建筑垃圾道路运输过程中，必须使用密闭汽车装载，装载方式规范，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管理，严禁随意倾倒，施工单位应加强监督管理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项目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的控制，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小程度。

4.1.5 交通影响及防治措施简要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仅有少量的载重汽车进出厂区，不会给地块周围道路交通带来较大的压力。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车辆交通噪声也不会对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 施工场界主要出入口处悬挂明显的施工标牌和行车、行人安全标志以及门前“三包”责任书；合理安排车辆进出。 (2) 为保持道路畅通，拟建项目进出口应安排人员负责车辆组织、疏导，防止交通阻塞和噪声污染。 (3) 车辆运输不得超载运输，避免材料或建筑垃圾洒落路面，车辆进入城区道路前必须认真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污染环境，保持路面整洁有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 2.2 工艺流程简述以及产排污分析，铝合金型材制造线中的加热炉和时效炉均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废气要为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1、锯切粉尘 G2 及时效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1884-2018）推荐方法（物料衡算、产排污系数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1121-2020）以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对污染源强进行核算。 铝合金型材制造线中的加热炉和时效炉均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根据设计资料，加热炉天然气消耗量约 24m³/t 型材，时效炉天然气消耗量约 16m³/t 型材。本项目铝型材生产规模为 20000t/a，加热炉天然气消耗量 48 万 m³/a，时效炉天然气消耗量 32 万 m³/a。 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NO_x 和 SO₂。污染物产生量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推荐污染物产污系数，即颗粒物 2.86kg/万 m³ 天然气、SO₂0.02Skg/万 m³ 天然气（含硫量 S 取 100mg/m³）、NO_x18.7kg/万 m³-原料。 工业废气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废气量 13.6 源强系数进行计算。则经计算铝棒加热炉、时效炉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作时长h/a	用气量（万m³/a）	污染物	产生量t/a
铝棒加热炉燃烧废气G1	3600	48	SO ₂	0.096
			NO _x	0.898
			颗粒物	0.137
时效炉燃烧废气G3	3600	32	SO ₂	0.064
			NO _x	0.598
			颗粒物	0.092

表 4.2-2 棒加热炉、时效炉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气污染物		使用量 万m³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1	铝棒加热炉燃烧废气G1	工业废气量	48	标m³/万m³原料	13.6	652.9 万 m³/年		
		SO ₂		kg/万m³原料	2	0.096	14.7062	0.0267
		NO _x		kg/万m³原料	18.7	0.898	137.5638	0.2494
		颗粒物		kg/万m³原料	2.86	0.137	20.9869	0.0381
2	时效炉燃气废气G3	工业废气量	32	标m³/万m³原料	13.6	435.2 万 m³/年		
		SO ₂		kg/万m³原料	2	0.064	14.7070	0.0178
		NO _x		kg/万m³原料	18.7	0.598	137.4182	0.1661
		颗粒物		kg/万m³原料	2.86	0.092	21.1413	0.0256

（2）锯切粉尘 G2

在锯切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仅产生少量金属屑，由于产生尘量较少且在车间内重力沉降，不会挥发到环境空气去，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4.2.1.2 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见下表 4.2-3。

表 4.2-3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铝棒加热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20m排气筒
时效炉燃气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2：20m排气筒

4.2.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生产单元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铝棒加热炉	铝棒加热炉燃烧废气	SO₂	集中收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0%	14.7062	0.0267	0.096
		NO _x			137.5638	0.2494	0.898
		颗粒物			20.9869	0.0381	0.137
时效炉	时效炉燃气废气	SO₂	集中收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0%	14.7070	0.0178	0.064
		NO _x			137.4182	0.1661	0.598
		颗粒物			21.1413	0.0256	0.092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₂		0.16
					NO _x		1.496
					颗粒物		0.229

根据表 4.2-4 分析可知，项目各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能实现达标排放。

4.2.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4.2-5。

表 4.2-5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 m ³ /h'	烟气温 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铝棒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106.344289	29.002004	15	0.8	957	50	一般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时效炉燃气废气排气筒	106.344386	29.001992	15	0.35	1436	50	一般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2.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统计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铝棒加热炉燃烧废气）	SO ₂	14.7062	0.0267	0.096
		NO _x	137.5638	0.2494	0.898
		颗粒物	20.9869	0.0381	0.137
2	DA002（时效炉燃气废气）	SO ₂	14.7070	0.0178	0.064
		NO _x	137.4182	0.1661	0.598
		颗粒物	21.1413	0.0256	0.092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16
		NO _x			1.496
		颗粒物			0.229

4.2.1.6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各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 4.2-7。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高度(m)	有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错误,改成综排)	
1	DA001	SO ₂	20	0.0267	14.7062	4.3	550	达标
		NO _x		0.2494	137.5638	1.3	240	达标
		颗粒物		0.0381	20.9869	/	50	达标
2	DA002	SO ₂	20	0.0178	14.7070	4.3	550	达标
		NO _x		0.1661	137.4182	1.3	240	达标
		颗粒物		0.0256	21.1413	/	50	达标

表 4.2-7 排气筒达标情况统计表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标准限值,能实现达标排放。

4.2.1.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次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分析，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推荐技术	是否需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排污口类型
加热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直排	低氮燃烧+排气筒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时效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直排	低氮燃烧+排气筒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燃气锅炉推荐治理技术，能够使锅炉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低于 50mg/m³。因此，本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排可行。

4.2.1.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H917-2018），排污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排气筒应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采样口和永久监测平台，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2-8 所示。

表 4.2-9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时段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

运营期	铝棒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时效炉燃气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厂界无组织	厂房外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厂房地面清洁废水（W2）、模具清洗废水（W3）。

（1）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不设置有食堂与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核算。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为 1.35m³/d（405m³/a）。经项目新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地面清洁用水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地面冲洗用水 2~3L/m²·次，拟建项目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本次评价取 2L/m²·次，拟建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0991.36 m²，10 天清洁一次，每年约清洁 30 次，则平均用水量为 4.2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3.78m³/d。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汇入车间生化池排口的后端，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3）模具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中，挤压后会有部分铝材料粘结在模具内部，项目采用碱水去除铝材，然后使用清水清洗，自然晾干。项目设置 1 个 0.2m³的碱洗槽与 1 个 0.5m³的清洗池。模具清洗废水经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汇入车间生化池排口的后端，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9。

表 4.2-9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万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方式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405（平均1.35m³/d）	7~9	/	预处理后的模具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新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是	类比法	405（平均1.35m³/d）	/	/	间接排放
		COD			550	0.2228					450	0.1823	
		BOD ₅			250	0.1013					160	0.0648	
		SS			450	0.1823					350	0.1418	
		氨氮			50	0.0203					45	0.0182	
		总磷			10	0.0041					5	0.0020	
	厂房地面清洁废水、模具清洗废水	pH	类比法	1565.53（平均5.218m³/d）	7~9	/	经新建生化池处理	是	类比法	1565.53（平均5.218m³/d）	/	/	间接排放
		COD			450	0.7045					450	0.7045	
		BOD ₅			160	0.2505					160	0.2505	
		SS			350	0.5479					350	0.5479	
石油类		20			0.0313	3					0.0313		
总量	pH	/	2002.93（平均6.676m³/d）	7~9	/	排入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是	/	2002.93（平均6.676m³/d）	7~9	/	间接排放	
	COD			/	0.8868					60	0.1202		
	BOD ₅			/	0.3153					20	0.0401		
	SS			/	0.6897					20	0.0401		
	氨氮			/	0.0182					8	0.01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磷			/	0.002					1	0.0020	
		石油类			/	0.0313					3	0.0060	
	4.2.2.2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清单												
	表 4.2-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自建设施）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模具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中和+絮凝沉淀+过滤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项目新建生化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2	项目新建生化池	格栅+厌氧+沉淀	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全厂污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依托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格栅+厌氧+沉淀	/	符合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TW001	COD、BOD ₅ 、SS、石油类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0 160 350 25
2	TW002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0 160 350 45* 5.0

表 4.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50	0.7045
		BOD ₅	160	0.2505
		SS	350	0.5479
		石油类	20	0.0047
2	DW002	COD	550	0.2228
		BOD ₅	250	0.1013
		SS	450	0.1823
		氨氮	50	0.0203
		总磷	10	0.0041
全厂排放口合计		0.8868		
		0.3153		
		0.6897		
		0.0182		

	0.002
	0.0313

表 4.2-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流量、COD、BOD ₅ 、SS、石油类	□自动 ☑手动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按照三个10%的要求，采集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10%的分析平行样。	1次/年	GB/T6920-1986 GB/T11914-1989 HJ537-2009
2	DW002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4.2.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

项目营业期模具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 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同时项目内部管网建设可视化和车间的防腐防渗处理能够确保项目生产废水能够全部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8\text{m}^3/\text{d}$ ，本项目每天排放的生产废水最大为 $1.44\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处理站工艺采用“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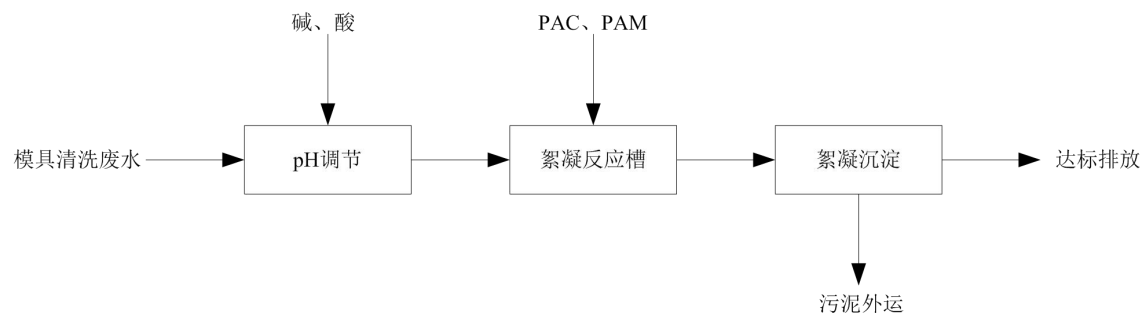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6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其中酸碱废水推荐治理工艺为“中和”，本项目采用“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工艺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生活污水经新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能有效去除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使生活污水满

足排放标准。

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处理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准后排入綦江。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属于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以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水质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废水经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2.3.1 废水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14。

表 4.2-14 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营运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DW001	流量、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1次/年
	项目新建生化池排放口DW002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1次/年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包括为空压机、冷却塔、CNC 精雕机、铝型材挤压机等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58	-10.5	1.5	85	隔声、减震	20	昼
2	冷却塔	7.25	-10.5	1.2	85	隔声、减震	20	昼
3	风机	18.25	-10.5	1.5	85	隔声、减震	20	昼

表 4.3-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CNC 精雕机(14 台)	91.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6.32	24.33	1.5	164.6 8	24.33	6.32	132.68	47.2	63.8	75.5	49.0	1
2.		2#CNC 精雕机(14 台)	91.5		19.20	24.33	1.5	151.8 0	24.33	19.20	132.68	47.9	63.8	65.8	49.0	1
3.		3#CNC 精雕机(14 台)	91.5		30.24	24.33	1.5	140.7 6	24.33	30.24	132.68	48.5	63.8	61.9	49.0	1
4.		4#CNC 精雕机(14 台)	91.5		42.50	24.33	1.5	128.5 0	24.33	42.50	132.68	49.3	63.8	58.9	49.0	1
5.		5#CNC 精雕机(14 台)	91.5		54.02	24.33	1.5	116.9 8	24.33	54.02	132.68	50.1	63.8	56.8	49.0	1
6.		6#CNC 精雕机(14 台)	91.5		66.80	24.33	1.5	104.2 0	24.33	66.80	132.68	51.1	63.8	55.0	49.0	1
7.		7#CNC 精雕机(14 台)	91.5		81.05	24.33	1.5	89.95	24.33	81.05	132.68	52.4	63.8	53.3	49.0	1
8.		8#CNC 精	91.5		97.33	24.33	1.5	73.68	24.33	97.33	132.68	54.2	63.8	51.7	49.0	1

		雕机(14台)														
9.		9#CNC 精雕机(14台)	91.5		81.05	64.17	1.5	89.95	64.17	81.05	92.83	52.4	532.4	53.3	52.1	1
10		10#CNC 精雕机(14台)	91.5		97.33	64.17	1.5	73.68	64.17	97.33	92.83	54.2	532.4	51.7	52.1	1
11		11#CNC 精雕机(14台)	91.5		97.33	94.36	1.5	73.68	94.36	97.33	62.64	54.2	52.0	51.7	55.6	1
12		1#铝型材挤压机	80		112.36	73.68	2	58.64	73.68	112.36 6	83.32	44.6	42.7	39.0	41.6	1
13		2#铝型材挤压机	80		127.63	73.68	2	43.37	73.68	127.63 3	83.32	47.3	42.7	37.9	41.6	1
14		3#铝型材挤压机	80		142.12	73.68	2	28.88	73.68	142.12 2	83.32	50.8	42.7	36.9	41.6	1
15		4#铝型材挤压机	80		158.14	73.68	2	12.86	73.68	158.14 4	83.32	57.8	42.7	36.0	41.6	1
16		1#时效炉	80		112.36	94.36	1.2	58.64	94.36	112.36 6	62.64	44.6	40.5	39.0	44.1	1
17		2#时效炉	80		127.63	94.36	1.2	43.37	94.36	127.63 3	62.64	47.3	40.5	37.9	44.1	1
18		3#时效炉	80		142.12	94.36	1.2	28.88	94.36	142.12 2	62.64	50.8	40.5	36.9	44.1	1
19		4#时效炉	80		158.14	94.36	1.2	12.86	94.36	158.14 4	62.64	57.8	40.5	36.0	44.1	1
注：坐标原点（0，0）为厂界西南角。																

4.3.1.1 预测点设置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而只考虑厂界噪声影响值。

4.3.1.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4.3.1.3 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 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20 \lg (r/r_0)$;

③计算结果: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3.1.4 预测结果与评价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 按模式计算出声源对各厂界最大的影响结果, 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厂界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昼/夜)	达标情况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东	昼	47.1	65/55	达标
	2#	西	昼	55	65/55	达标
	3#	南	昼	54.4	65/55	达标
	4#	北	昼	43.7	70/55	达标
	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昼、夜间）最大值为 55dB（A），位于西侧厂界。昼、夜间北侧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他厂界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3.1.5 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方拟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尽量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的设备，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和消声减振的相关配件，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送风机出口安装复合式消声器，风管采用岩棉隔噪层；引风机通过加设减震基础、消声器和隔离操作间； （3）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 （4）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泵体与供水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挖低水泥基础，主要噪声设备机座与基础使用 ZGT 型阻尼钢弹簧减振器连接等措施。 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各企业采用多年，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因而是可行的。 4.3.1.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 4.3-4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厂界北侧	昼、夜等效A声级、夜间频发、偶发噪声		1次/季	
		厂界东侧	昼、夜等效A声级、夜间频发、偶发噪声		1次/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2 固体废物 4.3.3.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一般工业固废（S1、S2、S3、S4） 1）残次品（S1）： 项目挤压过程中会出现残次品，该废铝块 S1 产生量约产品的 0.1%，合计 5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2）金属边角料（S2、S3）： 锯切、精锯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2、S3，产生量约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3）废包装袋（S4）： 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4，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二、危险废物（S7、S8、S9、S12、S13）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废碱水及槽渣、生产废水污泥、废切削液、含油铝屑及废润滑油等，分类收集后合理暂存于车间北侧的危废贮存点，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空压机含油废水（S7）： 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9、900-007-09。 2）含油棉纱手套（S8）： 设备在运行、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含油类及其他化学物质的废棉纱手套，废弃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8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 3）废油桶（S9）：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过程产生废油桶约 0.02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
----------------------------------	---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900-249-08。

4) 废碱水及槽渣 (S9) 和生产废水污泥 (S11) :

挤压后会有部分铝材料粘结在模具内部，项目采用碱水去除铝材，然后使用清水清洗，自然晾干。本工序产生废碱水及槽渣 S9 和生产废水污泥 S10，碱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碱水产生量 32.4t/a，生产废水沉渣产生量 3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废物类别及代码 HW35，900-352-35。

5) 废切削液 S12:

本项目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6t，年消耗水量为 120m³ (0.4m³/d)。切削液与水混合液共 126t，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部分被损耗（产品带走和水蒸气挥发），损耗比例为 60%，因此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51.2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代码为 HW09、900-006-09。

6) 含油铝屑 S13:

本项目在对产品进行 CNC 加工时产生的含油铝屑，含油铝屑产生量约 0.05t/d，共计约 15t/a，预处理后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交金属冶炼企业处置。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代码为 HW09、900-006-09。

7) 废润滑油 S14:

拟建项目在各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或维修的过程中有废矿物油产生，主要为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合计约 0.05t/a，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代码为：HW08、900-214-08，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S5) :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 S4 产生量约 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62 可回收垃圾，代码为 900-001-62。

生化池污泥（S10）：

类比其他生化处理设施实际运行后，估算出的污泥量为处理每万吨污水产生 5 吨污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405 吨/年，产生的污泥约为 0.202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生化处理设施污泥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2-64，定期由环卫公司清掏。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暂存信息见下列表 4.3-5 至表 4.3-6。

表 4.3-5 固废暂存间储存情况

项目类型	位置	面积/m ²	最大储存量/t	周转次数
一般固废暂存间	车间北侧	20	10	2 月 1 次
危废贮存点	车间北侧	20	10	1 月 1 次

表 4.3-6 项目各类固废及生活垃圾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特性
1.	残次品	50	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或交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2.	金属边角料	5		
3.	废包装袋	0.5		
小计		55.5	/	/
4.	空压机含油废水	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或交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5.	含油棉纱手套	0.8		
6.	废油桶	0.02		
7.	废碱水及槽渣	32.4		
8.	生产废水污泥	3		
9.	废切削液	51.2		
10.	含油铝屑	15	预处理后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交金属冶炼企业处置	
11.	废润滑油	0.05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小计		102.57	/	/
12.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13.	生化池污泥	0.20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化池污泥
总计		162.7725	/	/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 43 号），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了统计。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计见表 4.3-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3-8。

表 4.3-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压机含油 废水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分类收集暂存 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送有资质 单位处理
2.	含油棉纱手 套	HW49	900-041-49	0.8	车间内设备维护	固体	手套、矿物 油	间断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体	矿物	间断	T, I	
4.	废碱水及槽 渣	HW35	900-352-35	32.4	模具清洗	液态	碱	/	C	
5.	生产废水污 泥	HW35	900-352-35	0.5	废水处理	液态	碱	/	C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1.2	CNC 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7.	含油铝屑	HW09	900-006-09	15	CNC 加工	固体	矿物油	每天	T	预处理后静置 无滴漏后打包 压块交金属冶 炼企业处置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车间内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	分类收集暂存 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送有资质 单位处理

表 4.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车间北侧	20 m²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10t	1 个月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废碱水及槽渣	HW35	900-352-35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生产废水污泥	HW35	900-352-35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含油铝屑	HW09	900-006-09			预处理后静置无滴 漏后打包压块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2.1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各类危险废物全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应在防渗性能较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贮存场所面积为 20 m²，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做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点，贮存点面积约 20 m²，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地面做好防漏处理，完善集排水设施，本评价要求拟建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出口处设置废液收集槽，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漏处理，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房间内修建收集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拟建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储存周期为 1 个月，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0 m²，其储存能力约为 10t，能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量。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符合环保要求，无二次污染问题，措施可行、有效。 4.3.2.2 环境管理要求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的存储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①使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包装； ②暂存：分类暂存在危废贮存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办法等； ③项目危废的转移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④设危险废物标志、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4.3.3 土壤、地下水环境及生态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厂房为砖混结构，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室内，地坪应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液体物料及危废暂存间上方应设置托盘，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4 环境风险 4.4.1.1 评价依据 一、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中机油、废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环境风险。 整体工程使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厂内不储存，因此不考虑天然气储存量，只考虑厂区管道内天然气在线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管道平均压力为 0.449MPa，厂区天然气总长度约为 320m，内径为 150mm，天然气密度取 0.75kg/m³，计算出天然气转换为标况情况下的在线量为 0.02196t，。 二、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Q <10；（2）10≤Q <100；（3）Q≥100。						
	项目 Q 值确定表见表 4.4-1。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表 4.4-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 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单元		q/Q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1.	油类物质（如润滑油、 切削液等矿物油类物 质）	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2.		废润滑油	/	0.01	50	0.0002
	3.		切削液	/	0.5	2500	0.0002
	4.		废切削液	/	7	50	0.14
	5.	天然气		80046-1 4-2	0.02196	50	0.0004392
	合计（Q）						0.1408432
从上表可以看出，Q=0.1408432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企业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							
三、评价等级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开展简单分析”。							
4.4.1.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企业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周边以工业区域为主，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区。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民区，纳污水体最终为綦江河。企业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组团 QJGN-2024-16，根据《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工业园区无企业地下水取水设施，无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取水设施，区域所在地及周边居民基本实现自来水供水，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1.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和易燃、有毒物质及天然气。涉及的天然气为易燃物质，燃烧的主要产物为 CO，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也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同时项目所涉及的盐酸、浓硫酸等，若泄漏后进入雨水管网及渗入地下，可能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堵漏、拦截等材料若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若管理不善，存在危险物质跑、冒、漏、火灾、爆炸等危险，实验室储存的药品等泄漏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表 4.4-3 储运系统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天然气输送管道	阀门、法兰以及管道破裂、泄露	物料泄露并引发火灾	加强监控，关闭上游阀门，准备消防器材扑灭火灾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风险物质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泄漏、溢出、火灾、爆炸等风险，由于企业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潜在风险主要有：噪声、爆炸等。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潜在的风险事故类型见表 4.4-3。

表 4.4-3 生产工艺的潜在风险分析

危险危害设备	发生形式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泵类	噪声	物理危害	没有降噪、减振措施；设备设计不当；人员暴露于强噪声环境中。	导致职业性噪声耳聋。

(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间拟建设为一个独立的房间，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六防”要求，房间内修建收集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地面采用 2mmHDPE 防渗，防渗等级为 P8，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¹⁰cm/s，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进行防腐处理。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储存周期为 2 个月，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0 m²，其储存

(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间拟建设为一个独立的房间，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六防”要求，房间内修建收集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地面采用 2mmHDPE 防渗，防渗等级为 P8，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进行防腐处理。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储存周期为 2 个月，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0 m²，其储存

能力能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对环境有较大危害的剧毒类、不可降解类物质，且通过危废贮存点的“六防”措施，能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路线也会考虑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点，由此可知，项目危废的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③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单位将按照相关处置规范进行合理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以明确项目危险废物的去向和处置情况。

（4）伴生/次生污染物风险识别

企业液体物质发生泄漏后，若发现不及时，遇明火、高热时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一旦泄漏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根据物质成分，燃烧可能产生 CO、NO_x 等有毒有害物质。

若发生火灾后，通过及时疏导人群、扑救灭火后可确保不会发生较大的环境风险。企业使用的辅料涉及易燃物质，因此，车间内应做好禁火措施，配备完善的消防灭火设施。

（5）环境风险单元

根据厂区布局、生产工艺、风险物质存储使用等情况，将企业划分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等两个环境风险单元。环境风险类别见表 4.4-4。

表 4.4-4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机油	泄漏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2	危废贮存点	废油	废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3	天然气输送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4.4.1.4 环境风险分析

一、油料运输过程：

拟建项目油料由提供厂家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可能有：发生交通事故、料桶被撞破或盖子破损，将导致油料漏出或泄漏，油料泄漏进入水体后会影响水质。

二、油料仓储过程：

在油料贮存、装卸过程可能造成原料泄漏，除在大气中挥发而损耗外，其余部分会随地面清洗水进入污水系统，如果不做好清污分流，地面清洗水有可能进入雨水排放系统，从而给水体造成污染。

三、油料使用过程：

在生产过程中因处理设备、管道阀门、通风系统故障或操作不当，均会造成溶液溢出、容器泄漏。

四、管道、容器、设备、连接部件等因老化、腐蚀而发生破损，会使易燃易爆：

在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若安装一般的电气设备、不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得当但安装上存在问题或运行故障失修的防爆电气设备和打开带电的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等，都会产生电弧、电火花、电热或漏电，成为点火源，若遇到可燃物质、爆炸性混合物，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防护措施

①项目车间内应设置感烟探测仪、感温探测器、防爆型探测器、手动报警等设备装置，发生事故后能及时提醒并采取相应的防范对策。

②当天然气阀门、法兰以及管道发生破裂、泄露时，应及时关闭天然气管道，以免物料泄露并引发火灾。

③空气中 CO 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或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④营运期应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发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减轻未处理的有害气体的扩散量。做好较好的防火措施，完善消防设施的配备。

⑤初期雨水池的设置及收集措施

厂区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初期雨水，根据《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50988-2014），厂区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按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面积和降水量确定。

$$V_y=1.2F \times I \times 10^{-3}$$

式中：

V_y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m^3 ；

F ——受污染的场地面积， m^2 ；

I ——初期雨水量， mm 。

初期雨水降水量，重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再生企业可按 15mm 计算，轻金属冶炼或加工企业可按 10mm 计算，稀有金属及产品制备企业可按 10mm～15mm 计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轻金属加工业，故初期雨水量取 10mm，本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均在生产车间内，扣除生产车间、绿化等非受污染的区域，可能受污染的区域面积约为 1500 m^2 ，初期雨水量按 10mm 计算，经计算，初期雨水量为单期 18 m^3 /次。

故项目拟设 1 座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8 m^3 ），用于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收集的初期雨水可厂区道路抑尘，厂区保洁绿化等补水。

2、建立报警和通讯联络体系

报警：员工发现灾情后，应立即向本班组负责人、值班人员或消防队报警，要求提供准确、简明的事故现场信息，并提供报警人的联系方式。企业发生化学事故很重要的是前期扑救工作，应积极采取停车、启动安全保护、组织人员疏散等措施。

接警和通达：班组负责人、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类型如火灾、爆炸、泄漏，估计造成事故的规模；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级别判断是否需要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全面启动事故处理程序后，通知各成员火速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然后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

3、制定应急培训计划

为了使相关应急救援人员都能熟悉掌握事故预案的操作程序及处理方法，企业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包括：

熟悉、掌握工艺过程。熟悉主要原料、产品、中间产品的性质。正确掌握气防和消防器材、设施的位置及如何使用。事故发生后的报警和通讯联络及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危险区的隔离。受伤人员现场救治方法。

4、定期组织演练

全厂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各成员，以本企业油品的泄漏、火灾、爆炸，停水、停电、停气为主要内容，组织车间范围内的应急救援，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5、危险废物的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六防”要求，房间内修建收集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

6、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要求，企业编制车间级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将企业厂房内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在园区范围内。

最早发现者立即向企业及园区相关部门报告，切断事故源，查清泄漏目标和部位，如有必要请求援助。利用厂房内应急物资对泄漏物进行围堵、吸附等处理，吸收泄漏物的吸附材料放入防渗漏桶，按照泄漏物性质进行分类，并通知危险废物暂存部门做好接纳准备。

如果泄漏物已经通过废水收集管道等进入废水收集系统，需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报告泄漏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做好接纳事故泄漏物的处置准备。

划警戒区域，设置警告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泄漏现场中毒人员进行抢救。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通知相关人员，并组织专业人员尽快抢修设备和人员医疗救助，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源的控制情况状况，做好事故后的事故源处置工作和警戒撤离，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4.4-5。

表 4.4-5 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整个厂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应急救援小组；成立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抢险队（组）、医疗救护队（组）及后勤支援队（组）等，对救援人员、设备等统一指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项目各环境风险源发生火灾，影响估计波及周边范围内居民，必须启动二级预案，并迅速通知周边居民、派出所及地方政府，同时利用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制止事故，并不失时机地进行应急救援。
4	应急救援保障	易发生火灾区域配备消防设施及专用抢险工具、防护装置（包括医疗

		抢救设备及药品等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厂内救援信号主要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内对外联络。
6	事故处理措施	发生物料泄漏后,相关人员立即指挥周围无关人员迅速离开,隔离现场,厂区范围禁止明火,及时堵漏,防止事态扩大;并疏散事故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发生火灾或爆炸后,迅速切断区域的电源、明火源等;专业消防人员使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沙土等灭火材料,防止火灾进一步扩大和爆炸发生;事故排除后,检查现场,恢复火灾或爆炸区域。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应急救援小组应责令抢救人员护送所有非现场人员离开现场;现场操作人员、抢救救护人员、抢险人员完成本职工作后立即撤离现场。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小组立即根据性质划定危险区范围,设立危险区警戒线,隔离方法采用红胶带圈围的方法。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①下降警戒级别,撤出救援力量和宣布取消应急; ②对现场进行清理; ③对于受灾的操作人员提供帮助,进入恢复正常状态; ④评估破坏造成的损失,进行事故调查和后果评价及重建等。
9	应急培训计划	每年定期培训1次。应急培训的主要内容有:应急计划、应急救援预案、消防技术、医疗救护基本知识、检测技术、应急反应系统的管理与使用须知等。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风险事故可能对周边厂区职工的安全存在较大的威胁,应定期进行宣传,使周边厂区职工了解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以及基本应急处置措施,以提高其应急意识和能力。

4.4.1.6 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所用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衔接,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 气 环境	DA001 铝棒加热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时效炉燃气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 表 水 环境	TW001 生产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新建处理能力为 8m ³ /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汇入厂区生化池排口的后端，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排放进入市政管网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TW00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新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 环 境	四 周 厂 界 外 1m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并进行减振	厂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暂存间是否满足暂存要求。	无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车间北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1 座，面积约 20 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车间北部设置危废贮存点 1 座，面积约 20 m ² ，储存能力为 1t，危废贮存点地面须作硬化处理，涂 2mm 高的环氧树脂，防止渗漏和腐蚀；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并设置相应的危废信息公开栏和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分类收集，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转移按联单制进行管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土 壤	（1）分区防渗。项目危废贮存点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区域，应进行重点防腐				

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加强维护，防止破损。 (2) 厂房内其他生产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房间地面做好防漏措施，建筑四周与周边其余建筑分离，有效避免或减轻发生风险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危废间内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 ②厂区应设置感烟探测仪、感温探测器、防爆型探测器、手动报警等设备装置，发生事故后能及时提醒并采取相应的防范对策。 ③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或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④营运期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发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减轻未处理的有害气体的扩散量。做好较好的防火措施，完善消防设施的配备。 项目拟建 1 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18m³ 初期雨水池，用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排污口设置及规划化管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重庆市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及《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源)技术要求》的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规整提出如下要求： (1)废气 ①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 ②排气筒已经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对废气治理措施使用天然气及电力，单独安装计量设施。 (2)废水 废水排口按《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及《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源)技术要求》要求建设。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对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反馈意见	/

六、 结论

重庆汉荣渝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铝合金材料绿色智造基地项目符合国家、重庆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綦江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对促进园区的经济发展以及带动相关具有重要意义。在完成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之后，项目运行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16	0	0.16	+0.16
	NO _x	0	0	0	1.496	0	1.496	+1.496
	颗粒物	0	0	0	0.43	0	0.43	+0.4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669.59	0	7669.59	+7669.59
	COD	0	0	0	0.1202	0	0.1202	+0.1202
	BOD ₅	0	0	0	0.0401	0	0.0401	+0.0401
	SS	0	0	0	0.0401	0	0.0401	+0.0401
	氨氮	0	0	0	0.0160	0	0.0160	+0.0160
	总磷	0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石油类	0	0	0	0.0060	0	0.0060	+0.006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55.5	0	55.5	+55.5
	危险废物	0	0	0	102.57	0	102.57	+102.57
	其他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生化池污泥	0	0	0	0.2025	0	0.2025	+0.2025